

鄂政发〔2025〕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 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删减公开）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2)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策略	(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2)
第一节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5)
第三节 构建“三大都市区引领、四大发展带支撑”的国土空 间开发格局	(25)
第四节 构建“三廊四屏多片区”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26)
第四章 严格耕地保护，全面支持乡村振兴	(28)

第一节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2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30)
第三节	县域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31)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32)
第五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35)
第一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35)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6)
第三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安全保障	(38)
第四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39)
第六章	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塑造集约集聚的城镇空间	(44)
第一节	分类推进城镇空间协同紧凑布局	(44)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布局	(46)
第三节	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	(47)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49)
第七章	强化国土空间基础支撑	(50)
第一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50)
第二节	优化综合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53)
第三节	形成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布局	(57)
第四节	统筹新型基础设施布局	(60)
第五节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61)
第八章	彰显荆风楚韵魅力	(63)
第一节	系统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63)

第二节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64)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魅力	(65)
第九章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68)
第一节	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68)
第二节	打造双循环重要开放枢纽	(69)
第十章	实施保障	(7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1)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制度	(72)
第三节	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73)
附图	(76)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编制实施《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目标定位，对湖北省国土空间布局作出全局安排。《规划》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整体构建湖北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是湖北省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具有综合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规划范围涵盖湖北省行政管辖范围。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北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北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目标定位，努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加快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地位，努力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走在全国前列，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水平开发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提出新要求，面向未来，湖北省应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推动国土空间有序布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湖北省地处华中腹地、长江中游，承东启西、连南接北、通江达海，素有“九省通衢”之称。东、西、北三面环山，东部城镇水域密布，中部耕地资源丰沃，西部山区林地富集，呈现“五分林地三分田、一分城乡一分水”的分布格局。

自然资源较为丰富。湖北省河湖密布，良田众多，素有“千湖之省、鱼米之乡”的美誉。长江干流流经里程达1061公里，是流经里程最长的省份，也是三峡坝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所在地，淡水湖泊数量居全国第三位。耕地质量总体较高，粮食产量

稳定在 500 亿斤以上。特色农产品产量高，油菜籽、茶叶、棉花产量均位居全国前列。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 42%，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恩施被誉为“鄂西林海”，神农架是北半球保存最完好的“天然物种基因库”。磷矿、芒硝、盐矿等资源储量位居全国前列。

开发保护基础良好。长江、汉江、清江三大水系，秦巴山、武陵山、大别山、幕阜山四大生态屏障，众多湖库、湿地和江汉平原，构成了鲜明的国土空间保护底板，有效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城镇主要依托长江、汉江及福银高速、沪渝高速、京广线、焦柳线等重要交通轴线带状发展，不断集聚拓展，逐步形成以武汉、襄阳、宜昌为中心的城镇空间布局。武汉都市圈作为国家重要职能的承载地区，已形成一体化发展态势。城镇化率达到 62.9%。

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成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落实长江十年禁渔，积极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入开展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完成四百余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建成一批全国绿色矿山，长江干流湖北段水质保持在Ⅱ类，丹江口水库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神农架获评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地。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形成了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为代表的长江文化，以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楚文化和三国文化为代表的荆楚文化，以武昌首义、大别山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等为代表的红色文化。拥有武当山古建筑群、

明清皇家陵寝—明显陵、土司遗址—唐崖土司城 3 处世界文化遗产和神农架世界自然遗产，武汉市、襄阳市、荆州市、随州市和钟祥市等 5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6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21 处。

湖北省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相比，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耕地保护压力较大。人均耕地面积 1.2 亩，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武汉、黄石、鄂州人均耕地低于国际人均耕地警戒线。湖北省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比重较高，而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空间分布不均、开发利用难度较大。江汉平原、鄂北岗地等粮食主产区宜耕宜建重叠区域较大，面临较大的保护压力。

生态安全基础不够稳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总体上南丰北枯，鄂西南地区抗旱能力不足，鄂东南局部地区水质型缺水，配置有待完善。长江干支流岸线利用不尽合理，城镇开发建设与蓄滞洪区管理存在一定空间矛盾，部分河湖、湿地生态系统退化，水质改善难度大。秦巴山、武陵山、大别山、幕阜山存在石漠化和水土流失风险，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有待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有待完善。

城镇空间布局有待优化。武汉中心城区局部区域人口密度过高，部分大城市和中小城市空间布局不够紧凑集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小城镇空间品质整体不高。都市圈经济和

人口集聚能力有待增强，网络联结不够紧密，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城镇内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结构与人民群众现实需求不尽匹配。部分城市的公共服务设施和防洪排涝、应急救援、能源等基础设施不足，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抗震能力、人防标准有待提升，地域文化特色与空间魅力彰显不够。

国土空间治理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相关法规、标准和配套政策有待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等有待健全，尚未形成约束有效、开发有序的空间治理体系。国土空间数据应用和共享不足，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增强国土空间保障能力。当前，“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为湖北省带来了发展新机遇。为服务和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应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着力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强化武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快中部地区大通道大枢纽建设，增强国土空间对国家发展战略实施的保障能力，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牢牢守住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全方位、深层次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

球气候持续变暖，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频次增加，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划定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确保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地质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国防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夯实经济社会永续发展基础。

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提升国土空间利用质量。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创新驱动、节约集约，改变过去粗放利用的开发模式，走内涵式绿色发展之路，提升国土空间价值和效率，从资源保障、要素配置等方面推动发展需求在空间上落地生效。要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促进资源要素在区域和城乡之间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加强与周边省份及国家重要城市群联系，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高水平国土空间开发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需要营造高品质的国土空间。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就业、出行、住房、养老、医疗、教育、体育、休闲等产生新期待。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优化国土空间结构，提供均衡普惠的公共服务和良好环境，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国土空间，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围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立足新形势新要求，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策略，统筹确定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提供有力空间保障。

第二节 基本策略

强化底线约束。增强底线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将三条控制

线作为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统筹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协调资源利用、产业布局和城乡建设，促进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推动绿色低碳。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系统修复和治理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整体保护文化、自然、景观资源，促进历史文化、自然山水与城乡空间相融合。

促进互联互通。发挥区位优势，建设重要综合交通枢纽和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一体化布局，构建开放畅通的通道网络，促进要素流动有序、交通往来顺畅，提高国土空间通达性。

引导集约集聚。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引导人口、产业等要素向中心城市、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高效集聚。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统筹优化县域国土空间布局。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增量与存量，完善设施与功能，促进产业升级和民生改善。

实施系统治理。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信息化平台和手段，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广泛应用拓展，加快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江河安澜、发展有序、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全面形成，实现农业空间优质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镇空间集约集聚，促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展望到 2050 年，支撑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北。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更加有力。国土空间布局科学有序，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公共资源等空间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有效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在湖北省落实落地。

——空间安全基础更加稳固。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防安全等有力保障，战略性资源能源持续供给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

——区域布局更加协调。城镇空间布局更加优化，都市圈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空间发展更加协调有序，畅通都市圈和中心城市之间的联系网络，区域协调和城乡一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生态环境更加优美。长江、汉江、清江、秦巴山、武陵山、大别山、幕阜山和重要湖库、湿地生态功能有效维护，生态

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美丽湖北的自然生态底色更加浓厚。

——空间资源利用更可持续。国土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内涵式绿色化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型，土地利用结构全面优化，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空间治理更加高效。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广泛应用并深度拓展，实现国土空间数据信息有序共享，数字国土基本形成。

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2035 年目标	属性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 6925.25	≥ 6925.25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5950.00	≥ 5950.00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37358.99	≥ 37358.99	约束性
4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9.99	9.99	预期性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3	≤ 1.3	约束性
6	森林覆盖率（%）	≥ 42.5	≥ 43	预期性
7	湿地保护率（%）	依据国家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国家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8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0%左右	80%左右	预期性
9	水域空间保有量（万亩）	≥ 2879	≥ 2879	预期性
10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318	依据国家下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1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geq 15^*$	$\geq 40^*$	预期性

注：1. 带*的为累计值。

2.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指标依据“三区三线”中自然保护地数据计算，待自然保护地完成整合优化工作后相应调整。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立足国土空间自然资源本底特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以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农业、生态、城镇功能布局，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与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守粮食安全底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湖北省划定耕地保护面积6925.25万亩（4.62万平方千米），集中分布在江汉平原、鄂北

岗地和鄂东南沿江平原区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950.00 万亩（3.97 万平方千米）。到 2035 年，确保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并纳入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明确具体位置。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采取最严格的措施对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重点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专栏 3.1：本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耕地	<p>划入耕地保护任务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任务。</p> <p>下列现状耕地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但要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①截止 2021 年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2009 年年底以来的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②已实施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任务，但尚未成林的耕地；③截止 2021 年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的耕地；④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⑥河湖范围内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p> <p>在不妨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对河湖范围内不同情形耕地，依法依规分类处理。“二调”为耕地、“三调”仍为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任务。对于以下情形，经认定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任务：①位于主河槽内的耕地；②洪水频繁上滩的耕地（南方地区可按 5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③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内的耕地；④水库征地线以下的耕地。</p>
----	---

专栏 3.1：本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永久 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①经农业农村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③蔬菜生产基地；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在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属于以下情形的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②已明确具体选址、近期拟建设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明确的重大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④城镇开发边界内零星分布的；⑤《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

专栏 3.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充实施步骤由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用设施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管控，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专栏 3.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永久
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上述规划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湖北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7358.99 平方千米，集中分布在鄂西北秦巴山区、鄂西南武陵山区、鄂东北大别山区、鄂东南幕阜山区，以及长江干流、汉江、清江的重要水域及岸线。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纳入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管控边界坐标，确保划定成果逐级落实。强化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规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已有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的矛盾冲突。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按国家、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定期开展监测及保护成效评估,稳步提升生态服务保障能力。

专栏 3.3: 本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永久 基本农田	<p>①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永久基本农田不再按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今后可按照生态退耕政策逐步有序转为生态用地。</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较小、零星分散的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战略性 矿产资源	<p>①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油气探矿权可以保留;依法设立的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到期后退出;其他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铀矿矿业权,已依法设立的油气矿业权和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以及紧缺程度高、不可替代性强的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等8种战略性矿产的探矿权,可以保留;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经批准可将拟开采范围调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p> <p>③各类自然公园,在法律法规未禁止勘查开采区域设立的合法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相应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p> <p>④新划入自然保护地以及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已依法设立的矿业权,原则上可不划入。</p>

专栏 3.3：本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人工 商品林	<p>①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格局稳定性，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等重点生态区位，以及零星分布位于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人工商品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p>②其他集中连片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重大建设 项目	<p>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确保不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衔接国家发展规划、国家级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符合省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已明确选址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战略和基础设施项目占用的空间范围，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城镇村	<p>①城市建成区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镇村逐步有序退出。</p> <p>③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建制镇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村庄的规划布局由地方因地制宜确定，规模较大、人口集聚的村庄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较小、零星分散的自然村可以保留。</p>

专栏 3.4：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
规范
有限
人为
活动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专栏 3.4：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
规范
有限
人为
活动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专栏 3.4：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p>严格 占用 生态 保护 红线 审批</p>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②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p>稳妥 有序 处理 历史 遗留 问题</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上述规划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布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

展方向，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形成科学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推进城市、建制镇（乡、林场、垦殖场等）、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统筹划入城镇开发边界。湖北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控制在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集中分布在武汉、襄阳、宜昌等城市化地区。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遵循自然地理格局，结合城镇定位和发展实际，强化对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刚性约束，尽量不占或少占稳定耕地，不压覆或减少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依法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手续。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情形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

专栏 3.5：本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强化 反向约束	<p>①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沙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p> <p>②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p>

专栏 3.5：本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强化 反向约束	<p>③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措施。</p> <p>④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p> <p>⑤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p> <p>⑥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p>
设置 正向约束	<p>①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划好划足、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人口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及城市未来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的弹性要求，全省按不超过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3 倍控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p> <p>②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保留一定的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p> <p>③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p> <p>④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和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p> <p>⑤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规划限定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p>

专栏 3.6：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上述规划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和其他空间资源保障。强化长江干流、汉江、清江等重点河湖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明确地震、地质灾害、洪涝、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提高国土空间韧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安全保障。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相关空间环境。优化能源资

源生产、运输、战略储备空间布局，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空间保障。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优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巩固农产品主产区格局，拓展粮食、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建设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区。筑牢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以长江、汉江、清江流域生态廊道以及秦巴山、武陵山、大别山、幕阜山四大生态屏障为主体，推进长江重点生态区建设，强化河流、湖库、湿地整体保护。完善城镇化格局，统筹都市圈、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布局，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促进协调发展。

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分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分区。城市化地区主要分布在三大都市区，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分布在江汉平原、鄂北岗地以及鄂东沿江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秦巴山、武陵山、大别山、幕阜山四大山区。

第三节 构建“三大都市区引领、四大发展带支撑”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立足各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实施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增强中心城市及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

力，支撑形成“三大都市区引领、四大发展带支撑”的多中心、网络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三大都市区”，即以武汉、襄阳、宜昌为中心，加快建设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襄阳都市区和宜荆荆都市区，提升城镇人口和经济集聚度，形成中心引领、辐射带动发展格局。

——“四大发展带”，即以沿江发展带、京广发展带、汉十发展带、襄荆宜发展带串联沿线城镇，构建内接外联、联动互促的四大发展带，促进要素流动和区域合作，协同推进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构建“三廊四屏多片区”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维护重要生态屏障和农业空间的稳定性，强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农产品生产功能，以三条控制线为重点管控区域，优化国土空间保护格局。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支撑形成以主要江河水网、重要山脉屏障和多个农业、生态功能片区构成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三廊”，即强化长江、汉江和清江等流域的生态廊道保护，以水系、水网、运河为廊道串联江河湖库，建设生态涵养带，完善水生态保护网。

——“四屏”，即提升“四屏”生态服务能力，推进鄂西北秦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鄂西南武陵山森林生态保护、鄂东北大

别山水土保持、鄂东南幕阜山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多片区”，即加强平原岗地农业片区、流域水生态片区、湖库及湿地生态片区、大洪山生态片区等多片区保护，提升以江汉平原和鄂北岗地为主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功能，实现农业、生态片区系统性保护修复。

第四章 严格耕地保护，全面支持乡村振兴

严格耕地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完善乡镇和村庄布局，建设富有荆楚特色的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国家下达的 6925.25 万亩耕地和 5950.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分解至各市州。以江汉平原、鄂北岗地、鄂东沿江平原及丘陵地区的优质耕地为重点，稳定耕地总体布局。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以各地本轮耕地保护目标与 2020 年保护目标间的责任缺口为基础，将国家明确的湖北省

耕地恢复任务统筹合理向下分解并纳入考核。耕地保护目标低于2020年保护目标的市州，应当根据本地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依法依规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对耕地保护目标高于2020年保护目标的市州，探索激励机制予以奖励。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原则，统筹省域内耕地占用补充工作，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良田好土优先保粮食。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山上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果树苗木上山上坡，引导河道湖泊内的不稳定利用耕地逐步调出，持续优化耕地布局。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推进耕作层构建与保护利用，鼓励增施有机肥等，提升耕地地力。因地制宜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减少水土流失。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把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储备。加强补充耕地潜力调查分析，统筹好耕地拓展和保护生态的关系，积极拓展补宽耕地空间，结合实际情况，优先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结合水利工程建设，按照科学合理、复合利用的原则，适

度扩大耕地后备资源空间。推进零星分散耕地整合归并、提质改造，优先将成片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满足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需求。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巩固提升全国粮食生产基地地位。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的县（市、区）纳入农产品主产区。根据区域土壤、地形、光热、水、大气等条件，优化水稻、小麦、玉米、薯类等粮食种植结构，在荆州、荆门、襄阳、随州、孝感、黄冈等地的县（市、区）推进优质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增强江汉平原、鄂北岗地、鄂东沿江等区域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农产品主产区粮食生产安全供给。

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树立大食物观，为支撑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提供空间保障。江汉平原—鄂北岗地区域所在的随州、荆州、荆门、孝感等地的县（市、区）和天门、仙桃、潜江在优先保障粮食生产基础上，挖掘多类型农用地的生产种植潜力，积极拓展其他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粮食、油料、蔬菜、畜禽、水产等大宗优势农产品，打造大宗农产品产业基地，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和综合效益。秦巴山、武陵山、大别山、幕阜山区域所在的恩施、宜昌、十堰、黄冈、咸宁等地的县（市、区）重点提升特色农产品生产功能，挖掘、利用本土特色农林产品和生

态资源优势，建设较大规模、规范化、标准化的现代特色农业生产基地，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鼓励适度规模化、集约化开展林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等。促进低效农用地种植结构调整，改造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设施农业用地效率，发展新型绿色农业，逐步拓展农产品潜在生产空间。

保障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空间。强化武汉等大城市农产品就近供给保障，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市周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积极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支持城郊地区大力发展蔬菜、水果等都市“菜篮子”产业，因地制宜建设蔬菜、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等农副产品生产和应急保供基地，提供面向城市多样化需求的生鲜农产品等。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充分发挥农业空间的生态、景观和旅游观光等复合功能，支持科普教育基地等平台建设。

第三节 县域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布局优化、总量平衡、效率提升的原则，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配置使用与城镇开发边界有效衔接，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空间需求。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等物流节点集聚，加强城郊大仓基地等设施布局建设，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区位优势

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结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优化现代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做强优质稻米、生猪、特色淡水产品（小龙虾）、蔬菜（食用菌、莲、魔芋）、家禽及蛋制品、茶叶、现代种业、菜籽油、柑橘、中药材等产业链，打造重点农业产业链基地，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加快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优化农村空间资源配置和利用。优化县域镇村布局，明确重点发展村庄，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紧凑布局，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明确村庄建设边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等控制引导要求，科学安排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村庄有序建设。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合理满足农村村民居住、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空间需求。探索村庄建设用地兼容和农业、生态空间复合利用，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优化设施农用地布局，合理保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政策。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农用地整治。依法依规科学统筹推进土地整理、坡耕地综合整治、耕地质量提升、撂荒耕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退化土壤改良修复等，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引导耕地适度规模经营。适度开发宜农未利用地，强化补充耕地的质量建设与管理，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机制，依法稳妥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的拆旧复垦。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仍有剩余的可以在县域范围内调剂使用，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建设。

拓展土地综合整治功能。按照国家要求，分类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其作为实施乡村地区空间治理的重要手段。以县域为统筹单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系统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解决耕地碎片化、生态系统退化、建设空间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等问题。

专栏 4.1：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农业现代化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在咸安区向阳湖奶牛良种场、黄州区堵城镇叶路洲、罗田县三里畈镇、钟祥市东桥镇、竹山县文峰乡、巴东县野三关镇、安陆市木梓乡、沙洋县五里铺镇、南漳县九集镇、枝江市仙女镇、嘉鱼县渡普镇等地区推进农业现代化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乡村旅游、现代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传统文化保护等若干特色整治项目，重点支持列入全省实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县（市、区）。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开展竹溪县水坪镇桃花岛片区、京山市新市街道、鄂城区泽林镇、樊城区太平店镇、长阳县磨市镇、通城县隽水镇、宜都市枝城镇、嘉鱼县官桥镇、当阳市玉泉办事处等土地综合整治，重点支持各县（市、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近郊村庄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统筹城乡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开发和生态环境整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厚植美丽湖北的自然生态底色，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级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要求，坚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联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形成结构清晰、布局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

实行分类分区管控。建立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的管理体制。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功能定位，合理划分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管理。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对丹江口库区、神农架—三峡库区、武陵山、江汉湖群、幕阜山、大别山、大洪山等7个优先区域实施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充分衔接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加快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科学引导、合理布局优先区域内项目建设，适当控制、有效减少人为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干扰。

专栏 5.1：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丹江口库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括十堰市张湾区、十堰市茅箭区、丹江口市、郧西县等区域，主要保护红豆杉，豹、林麝、金雕、白肩雕、刺萼参等。

神农架—三峡库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括神农架林区、竹溪县、竹山县、房县、谷城县、保康县等，主要保护珙桐、伯乐树、红豆杉、南方红豆杉、秦岭冷杉、大果青杆、川金丝猴、林麝、金雕、大鲵等。

武陵山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括咸丰县、宣恩县、鹤峰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利川市等，主要保护珙桐、水杉、秃杉、伯乐树、蕨菜、云豹、豹等。

江汉湖群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括洪湖市、石首市、监利市、嘉鱼县及武汉市江夏区等，主要保护蕨菜、麋鹿、东方白鹳、黑鹳、江豚等。

专栏 5.1：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幕阜山湿地—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括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阳新县等，主要保护红豆杉、伯乐树、云豹、豹、金雕、白颈长尾雉等。

大别山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括广水市、大悟县、红安县、麻城市等，主要保护红豆杉、五针松、罗田玉兰、安徽麝等。

大洪山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括随县、钟祥市、京山市等，主要保护银杏古树及对节白蜡等。

增强重要栖息地之间的连通性。系统保护国际候鸟迁徙廊道，对中华鲟、长江鲟、鲟鱼、胭脂鱼、江豚与刀鲚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实施空间用途管制，提升生态系统连接度。连接重要生态源地，降低基础设施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建设重点河湖和生态功能区区域廊道，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之间的有机联系，保障生物迁徙路径畅通。支持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同步解决现状鱼类阻隔等生态问题，恢复长江干流的生态联通。

完善珍稀动植物保护和基因保存体系布局。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强化洪湖老湾故道江豚迁地保护区、三峡库区与长江故道中华鲟半自然驯养基地、武汉江豚全人工繁殖中心等建设和保护。加强长江干流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物保护，保育重要湖泊、河段内特有珍稀水生物种，加强其栖息、产卵繁衍场所保护。拯救保护珍稀濒危动物和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加强秦巴山、大别山等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和长江中上游野生动植物基因库建设，推进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利用。

第三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安全保障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人口、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合理配置水资源，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分区管控，优化供用水结构，统筹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维护水质安全、供水安全。共抓长江大保护，完善长江干流、汉江、清江沿线区域生态共保共治机制，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确保“一江清水东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推进引江补汉等工程建设，加强汉江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质安全保障，强化水源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加强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加强长江、汉江、清江、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秦巴山、武陵山、大洪山、桐柏山、大别山、幕阜山等重要水源涵养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利用河湖和低洼地区拓展水资源调蓄空间，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城市备用水源地保护，推进农村饮水提标升级，保障城乡水源地供水安全。

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重点恢复江湖连通廊道，优先推进汉江、汉北河、府澧河、荆南四河、洪湖、长湖、“大东湖”及

梁子湖等相邻重要水系连通，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全面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实施差异化管控，禁止违法侵占破坏河湖，引导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河湖水域空间保护利用，合理规划涉水工程。

第四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加强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序恢复扩大网湖等天然湖泊水域空间，提升蓄水调洪能力，增强湖泊自然修复能力。优化沿江工业企业布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染治理。严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水域排污口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实施流域和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围绕构建“三廊四屏多片区”整体保护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守牢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长江、汉江、清江等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水污染防治和岸线整治，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等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保障消落区良好生态功能，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推进秦巴山、武陵山、大别山、幕阜山等地区国土绿化，充分利用坡地、荒地、废弃矿山等国土空间开展绿化。加强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开展露天矿

山整治和土地复垦，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推进江汉平原、鄂北岗地等农业、生态片区整体保护，重点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业“三废”污染、规范渔业养殖，治理修复污染耕地，综合提升生态服务和农产品生产功能。

专栏 5.2：生态修复重点区

三峡库区水土保持综合修复区。以水土流失预防治理为导向，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实施长江干流岸线生态修复，逐步恢复秭归—巴东段消落带生态系统，依托防护林体系建设沿江网络化生态廊道，保护和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境连通性及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增强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综合修复区。以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保障水生态安全为导向，探索恢复库周消落带生态系统，加强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稳步提升森林质量和湿地功能，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提高区域水土保持能力；推进丹江口水库及其上游水质保护协同联动，开展入库支流综合治理，推进生产生活面源污染防治，提高城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强库区水华风险防控，整体提升丹江口水库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专栏 5.2：生态修复重点区

鄂西北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以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预防为导向，加强森林、河流、湖泊、亚高山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设以神农架自然保护区为主的物种保护体系，提高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恢复和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原生生境，维护主要物种生境连通性。加强现有植被保护，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和整体质量，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开展露天及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恢复矿山植被和地形地貌景观，改善区域水土流失状况。

鄂西南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以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森林生态保护为导向，加强以天然林和公益林为主的森林资源管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推进亚高山泥炭瘠沼泽湿地的保护和修复。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对野生农业资源遗传多样性以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开展清江流域岸线治理和生态综合修复，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大石漠化治理力度，提升水土保持能力。合理开发利用矿产等自然资源，大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

鄂东北大别山区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以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导向，保护和改善山地丘陵地区植被，调整林分结构，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提高整体植被覆盖率，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综合治理，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加强裸露山体和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恢复矿区生态环境。稳定和扩大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提升自然保护地管护水平，建设主要生态系统连接廊道，积极防治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保护和提升生物多样性。

专栏 5.2：生态修复重点区

鄂东南幕阜山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导向，加大森林、湿地等资源管理力度，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和整体质量，以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加强区域湿地保护和恢复，提升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加强石漠化地区综合治理，促进生态自然修复。积极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增强山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九官山等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保护云豹、豹、白颈长尾雉等物种栖息地，提高生物栖息地连通性，积极开展药用植物资源保护。

鄂中北农林提升和水生态综合修复区。以农林生态系统功能提升和汉江流域水生态综合修复为导向，大力推进汉江中下游干支流综合治理，加强河湖、湿地资源保护和恢复，加强汉江中下游水资源联合调度，提高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平。开展耕地提质增效和退化耕地治理，逐步提升农田蓄水保土能力，改善农田及周边生境，提高耕地质量和生态效益。合理控制区域以磷矿为主的矿山资源开发强度，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

江汉平原河湖湿地和农业生态修复区。推进长江干流、汉江下游及府澧河、通顺河、天门河、汉北河等重要支流、四湖流域、斧头湖、梁子湖、沉湖、武湖、汉阳湖、黄盖湖、龙感湖等重点湖泊水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提高江河湖水系连通性，保护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协同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提升耕地数量与质量，构建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的耕地、草地、湿地和林地等生态系统复合格局。推进黄石、鄂州等区域矿山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城市山体、水体、湿地、绿地等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和修复，增强城市内部及周边蓝绿网络的连通性。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以“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合理确定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

宜湿则湿”原则，结合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等目标，在造林绿化空间内有序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第六章 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 塑造集约集聚的城镇空间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增强中心城市和都市圈综合承载能力，支持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推动城镇空间集约集聚发展。

第一节 分类推进城镇空间协同紧凑布局

推进城镇空间布局协调有序。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适应人口总量、结构变化、流动趋势，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优化城镇人口规模，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到2035年，形成超大城市1个，为武汉；300—500万人规模Ⅰ型大城市2个，为襄阳、宜昌；100—300万人规模Ⅱ型大城市5个，分别为黄石、十堰、荆州、荆门、孝感；50—100万人规模中等城市14个，分别为黄冈、鄂州、咸宁、随州、恩施、仙桃、潜江、天门、大冶、枣阳、汉川、阳新、钟祥、麻城；20—50万人规模Ⅰ型小城市28个；其余为20万人以下Ⅱ型小城市。分类保障城镇发展空间需求，支持武汉优化城市功能体系、增强辐射带动能力，襄阳和宜昌增强人口和经济集聚能

力、提升发展能级，其他大中城市承接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强化自身优势，小城市提升服务功能和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小城镇特色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推进都市圈一体化布局。合理安排武汉都市圈、襄阳都市区、宜荆荆都市区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城镇发展，协调区域农业、生态、城镇和基础设施国土空间布局。支持武汉都市圈成为引领湖北、支撑中部、辐射全国、融入世界的重要增长极，以武鄂黄黄为核心，形成区域一体、城乡融合的空间格局。支持襄阳都市区、宜荆荆都市区成为湖北省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增长极，依托重要交通廊道等城镇发展轴线，推动城镇组团式发展，强化轴线沿线城镇建设。支持武汉新城、鄂州花湖国际机场航空货运枢纽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立足城镇长远发展，科学预留弹性空间，充分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创新都市圈资源利用和组织方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探索建立区域建设用地指标统筹配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调剂使用等机制，优先保障区域共建共享的项目用地需求。

支持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发挥县城引领作用，推进县域差异化发展。顺应县城人口流动趋势，补齐县城短板弱项，提升县城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与县域人口需求相匹配。强化县城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合理

安排建设用地，满足农民就近就业需求。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布局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引导武汉、襄阳、宜昌等大城市多中心组团式发展，适度疏解中心城区过高的人口密度，引导中小城市紧凑集约发展。协调城镇与山水林田湖草的整体空间关系，在城镇空间与生态、农业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建设生态缓冲带和连通生态廊道。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布局。

优化职住平衡的生活空间布局。引导居住、就业和公共服务设施在区域多中心、组团式均衡布局，因地制宜构建多层次生活圈。充分利用城市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的存量用地，优先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合理满足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用地需求。建立与常住人口挂钩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有效保障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殡葬等设施用地需求。

保障创新引领的产业空间。优化科技创新空间布局，促进创新要素高效集聚，提高武汉科技创新国际影响力和襄阳、宜昌等科技创新全国影响力，支持武汉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保障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区域的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打造襄阳、宜昌等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引导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化布局，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国家战略腹地，支持依托重点城市建设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战略腹地城市。统筹优势产业集群、战略性

新兴产业布局，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分类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机制，充分保障产业链创新链等相关配套设施的用地需求。全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多种出让方式供地，提高土地供应效率。

优化城镇生态空间布局。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生态空间管控，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修复，促进城镇生态空间与生活、生产空间融合。优化碳源、碳汇空间，建立城市碳汇网络。保障高品质绿色开放空间的用地需求，加强蓝绿空间建设，鼓励城市内部绿色开放空间与城市郊野公园、郊区田园融合一体，推动形成贯通城乡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

完善城乡共享的公共设施布局。强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配置，统筹规划县域城乡生活圈，均衡布局城乡教育、广播电视、医疗卫生、养老、文体、消防等公共设施，推动形成以县域统筹、县乡村功能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第三节 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

提升城镇地震地灾防控能力。加强地震地灾等自然灾害防治，提高基础设施安全建设标准。加强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改造，提高抗震设防标

准，引导建设用地布局合理避让地震和地质等灾害高风险区，经论证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

协调区域和城镇防洪排涝功能空间。统筹流域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和城市地区排涝等需求，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优化区域和城镇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补齐防洪排涝短板，加强河湖水系治理修复、防洪提升工程等建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统筹公共卫生和应急储备保障空间。优化疾控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检测检验中心和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布局。按照刚弹结合、平灾结合原则，优化以大型医院为主的应急设施和应急救援功能布局，推进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华中区域应急物资供应链与集配中心，省级应急救援基地以及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统筹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应急物资储备供应设施布局和用地需求，依托高速、铁路、水路、航空和新型基础设施构建陆水空协同的网络型生命线工程。保障“平急两用”设施用地需求。

完善宜居人居环境。统筹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噪声较大区域的布局，综合考虑城市的噪声、土壤、空气等污染防治问题，构建和谐宁静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统筹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加强城市废旧物资回

收网络建设用地保障。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完善城镇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机制。以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为导向，分区分类推进城镇节约集约用地，完善“增存挂钩”等存量土地处置长效监管机制。加快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土地权属调整和用途转换政策。严格文物和古生物化石埋藏区、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地下油气储存设施及运输管道周边区域等地下空间管控。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

提高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在保持环境适宜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开发区工业用地开发强度。推动产业升级和土地高效利用。创新开发区产业用地政策，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和土地用途有序转换，促进用地功能复合利用。整合各类“小、散、乱”产业园区，鼓励探索园区共建、飞地经济等区域合作模式。

第七章 强化国土空间基础支撑

服务湖北省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统筹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协调解决空间矛盾冲突，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优化防灾减灾空间措施，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军民融合、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基础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快实施一批骨干性、基础性重大水利工程，统筹区域水资源配置，构建“荆楚安澜”现代水网。加快推进引江补汉、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鄂中丘陵区水资源配置、“一江三河”水系综合整治、引隆补水、清江引水、石家河地区水资源配置等工程，提升汉江中下游区域水资源承载力，保障鄂北及江汉平原北部地区城乡空间开发用水需求。加快推进大别山南麓水资源配置、鄂东南地区水资源配置等工程，满足鄂东北、鄂东南地区日益增长的清洁水资源需求。充分衔接流域等相关规划，扎实做好水运、水电、水利等项目论证，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推进水库及大型灌区建设。系统谋划水源工程建设和灌区建

设，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加快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实施武汉、宜昌、襄阳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提高鄂西北和鄂西南水资源供给水平，新建两河口水库、黄荆口水库、箩筐岩水库、潭口二库等水库。加快推进蕲水、浮桥河、太湖港等大型灌区新建扩建工程，实施漳河、东风渠、引丹、王英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工程。

保障流域防洪安全。基于流域系统性、整体性，以流域为单元，加快实施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治理、长江干流堤防提质升级、汉江堤防整治、清江干流堤防加固等大江大河治理骨干工程，以及碾盘山、姚家平等控制性枢纽工程。有序推动长江、汉江蓄滞洪区建设，重点完成洪湖东分块、杜家台、华阳河等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武湖、涨渡湖等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加强重点洲滩民垸等行蓄洪空间整治和管理。实施四湖流域、梁子湖、斧头湖、江汉平原易涝区、花马湖、大冶湖等重点湖区综合整治工程。

专栏 7.1：长江、汉江蓄滞洪区布局	
长江	重点 1 处：荆江分洪区（54.09） 重要 2 处：洪湖东分块（59.7）、杜家台（22.9） 一般 6 处：洪湖中分块（67.23）、西凉湖（45.01）、武湖（14.99）、涨渡湖（18.17）、白潭湖（6.88）、华阳河（25.03 含安徽省部分） 保留区 5 处：浈市扩大区（2.57）、虎西备蓄区（3.81）、人民大垸（11.8）、洪湖西分块（49.75）、东西湖（21.99）

汉江	小江湖 (5.86)、邓家湖 (2.96)、文集 (1.98)、大柴湖 (8.62)、石牌 (1.84)、联合 (0.72)、中直 (1.32)、潞贺 (1.42)、关山 (1.15)、大集 (0.234)、丰乐 (0.63)、襄东 (1.24)、襄西 (2.79)、皇庄 (4.39)
说明：() 为蓄滞洪区有效蓄滞容积，单位亿立方米。蓄滞洪区控制性指标按照批复的相关规划成果动态调整。	

专栏 7.2：防洪减灾重点工程

大江大河治理骨干工程：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治理工程（湖北），长江干流堤防（湖北段）提质升级工程，武汉市长江支流府澧河出口段综合整治工程，嘉鱼县簰洲湾堤除险加固工程，汉江堤防治理工程，汉江中下游干流河道治理工程（含东荆河），富水、府澧河、沮漳河、汉北河、陆水、巴河、举水、清江、香溪河、浠水、唐白河、郁江等重要支流系统治理工程。

控制性枢纽工程：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等。

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重点完成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蓄洪工程、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杜家台分蓄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华阳河蓄滞洪区西隔堤加固工程、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湖北）等建设，加快推进武湖、涨渡湖等蓄滞洪区建设工程，推动长江、汉江流域蓄滞洪区布局优化调整。

重点湖区防洪排涝工程：四湖流域河湖水网治理工程、梁子湖水利综合治理工程、斧头湖综合整治（含西凉湖、鲁湖）工程、江汉平原易涝区外排能力建设工程、鄂州市花马湖能力提升工程、黄石市大冶湖综合治理工程等。

注：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节 优化综合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构建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民航等为主体的快速网，完善以普速铁路、普通国省道、港口航道等为主体的干线网，提高基础网保障能力，加强疏港铁路、机场集散铁路布局，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形成湖北省综合交通枢纽网络体系。到 2035 年，铁路通车里程达 10000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达 32 万公里。建设武汉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襄阳、宜昌、黄冈—鄂州—黄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提升京九、京广、襄荆宜、福银、沪汉蓉、沪汉渝、随岳、十恩、杭瑞等运输通道功能。依托武汉天河国际机场、鄂州花湖国际机场，打造航空客货运双枢纽，有序实施支线机场改扩建、迁建工程。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深入实施武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加快建设鄂州花湖国际机场航空货运枢纽，推动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以长江黄金水道为核心，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提高多式联运服务水平。打造沿长江、汉江等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实施长江、汉江航道整治提升工程，加快建设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以武汉港、宜昌港、黄石港、荆州港、襄阳港等为核心，一批区域性重要港口为补充的现代化港口体系，推动航道、港口资源整合和功能错位发展。

专栏 7.3：主要综合交通运输通道

京九通道：国家京津冀至粤港澳主轴的组成部分，连接京津冀、中原、长江中游、珠三角城市群。

——铁路：京港（台）高铁、京九铁路等。

——高速公路：大广高速、麻阳高速、六安至黄梅高速等。

京广通道：国家京津冀至粤港澳主轴的组成部分，连接京津冀、中原、长江中游、珠三角城市群。

——铁路：京广高铁、京广铁路，规划预留京广高铁二通道的通道条件等。

——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武深高速、武大高速等。

襄荆宜通道：国家二湛通道的组成部分，连接呼包鄂榆、中原、长江中游、北部湾城市群。

——铁路：呼南高铁、沪渝蓉沿江高铁、焦柳铁路、浩吉铁路等。

——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呼北高速、枣石高速、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南阳至襄阳公路等。

——航道：汉江襄阳至兴隆段、江汉运河、唐白河、松西河等。

福银通道：国家福银通道的组成部分，连接粤闽浙沿海、长江中游、关中平原、宁夏沿黄城市群。

——铁路：武九高铁、武西高铁、武汉枢纽直通线、武九铁路、汉丹铁路、襄渝铁路等，规划预留武汉枢纽直通线东延线、南阳至十堰至安康、武汉经过咸宁至南昌高铁通道条件。

——高速公路：福银高速、麻安高速、宁德至武汉高速、武汉至十堰（郟阳）高速等。

——航道：汉江等。

专栏 7.3：主要综合交通运输通道

沪汉蓉通道：国家长三角至成渝主轴的组成部分，对外连接长三角、成渝城市群。

——铁路：沪汉蓉铁路、长荆铁路等。

——高速公路：沪蓉高速、武汉至重庆高速等。

——航道：汉江兴隆以下航段、汉北河等。

沪汉渝通道：国家长三角至成渝主轴的组成部分，对外连接长三角、成渝城市群。

——铁路：沪渝蓉沿江高铁、规划预留武汉经罗田至安庆高铁通道条件等。

——高速公路：沪渝高速、沪武高速、武汉至松滋高速、蕲太高速等。

——航道：长江等。

随岳通道：省级运输通道，连接中原、长江中游城市群。

——铁路：襄阳至信阳高铁、荆门至荆州高铁、荆州至岳阳高铁、小厉铁路等，规划预留随州至岳阳高铁通道条件。

——高速公路：许广高速等。

十恩通道：省级运输通道，对外连接豫西、陕南、湘西。

——铁路：安康至恩施至张家界铁路、遵黔恩铁路，规划预留十堰至宜昌铁路通道条件等。

——高速公路：安来高速、十巫高速、房县经神农架至五峰高速、巴东至张家界高速等。

杭瑞通道：省级运输通道，对外连接长三角、黔中、滇中城市群。

——铁路：武九高铁、武九铁路、规划预留武汉至张家界、武汉至杭州高铁通道条件等。

——高速公路：杭瑞高速、岳宜高速、宜来高速、张南高速等。

注：本专栏不作为项目论证、立项的依据。

专栏 7.4：航道整治提升工程及主要港口布局

长江航道：长江干线湖北省境内航段为Ⅰ级航道等。

汉江航道：河口至襄阳铁桥航道达到Ⅱ级标准；襄阳铁桥至十堰河口航道达到Ⅲ级标准等。

主要港口：武汉港、宜昌港、黄石港、荆州港、襄阳港等。

重要港口：黄冈港、鄂州港、十堰港、荆门港、咸宁港、潜江港、天门港、仙桃港、孝感港、恩施港等。

加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网建设。加快完善省道网，巩固拓展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硬化路成果，推动更多交通建设项目进村入户，支持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和农村公路拓宽改造等，提升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和通达深度，推动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打造全国重要物流枢纽。加强制造业供应链物流建设，以武汉—孝感—随州—襄阳—十堰汽车产业走廊为核心，完善供应链集成服务基地布局。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升武汉、鄂州、襄阳、宜昌、十堰等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完善以煤炭储配基地、矿石转运基地、粮食物流关键节点、储气基地为主体的大宗商品物流基地体系。构建多层次物流体系，全链条布局“物流基地+集配中心+两端设施”三级节点冷链物流网络，支持大型仓储、冷链物流设施、社区物流配送站等储运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武汉、襄阳、宜昌、鄂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建设武汉、襄阳、宜昌、黄冈—鄂州—黄石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强化交通物流空间保障和高效利用。合理保障交通物流用地需求。引导交通廊道集约建设，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廊道枢纽共享共建。加强存量设施提质挖潜，积极推广节地模式，鼓励交通物流枢纽和场站复合开发，探索与其他用途复合型用地布局。统筹交通物流与城镇、产业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融合发展。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发展。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提升铁路运输占比，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减少公路短道运输，推广新能源货车应用，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第三节 形成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布局

推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调互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需求，科学配置煤电、油气等传统能源和水电（含抽水蓄能）等新能源，积极发展新型储能。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开发水电，支持“四屏”山区、平原湖区等区域规模化开发风能、太阳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分布式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建设鄂西国家级页岩气勘探开发综合示范区。

优化能源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省域电网及特高压廊道，新增一批220千伏以上变电站，持续优化电力网骨架结构。完善多方向受电通道布局，全面承接特高压电网，形成以特高压、超高压为骨干，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电网。加强输油管道、天然

气管网、油气储备、煤炭储配等能源供应设施工程建设，完善油气储备和应急调峰体系，建设能源通道汇集中心、重要的区域能源资源集散中心和储备基地。

专栏 7.5：重大电力网络工程

特高压廊道：新增南阳—荆门（1回）、荆门—长沙（2回）、荆门—武汉（2回）、武汉—黄石（2回）、武汉—驻马店（2回）、黄石—南昌（2回）等1000千伏高压廊道。新增陕北—武汉、金—湖北、入鄂第三回直流等直流特高压廊道，跨境新增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宁夏—湖南、腾格里沙漠送电江西等直流特高压廊道。谋划推进第三条、第四条特高压直流入鄂工程。

220千伏以上变电站：新增武汉、黄石等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变电站；新增江北、汉水、赤壁、大冶、东新、荆门东、孝北、襄西、夷陵、江陵二、襄东、朱湖、蕲春、长江新城、阳逻、江南、梁公铺、团风、长阳等500千伏变电站。

专栏 7.6：煤炭油气基础设施工程

输油管道设施：监利—潜江输油管道、三峡翻坝运输成品油管道、洪湖—荆门原油改造工程、襄阳—十堰成品油管道、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等。

天然气管网设施：川气东送扩能改造、川气东送二线、北气南下、西气东输三线、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等国家干线天然气管道湖北段。建设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皖赣浙闽段（湖北段）、枣阳—合肥—宣城联络管道工程（湖北段）、西气东输三线仙桃—潜江联络线、忠武线—川气东送潜江和宜昌联络线、西二线东段南昌—姜家湾、上海支干线反输改造工程等重要天然气管道联络线。建设宜昌红花套—五峰、野三关—巴东县城、十堰竹山—竹溪等省内支线。

专栏 7.6：煤炭油气基础设施工程

油气储备设施：潜江地下盐穴储气库、黄冈 LNG 储气设施、武汉白浒山 LNG 储配基地等。推进应城和天门等地下盐穴储气库实施。建设随州、宜昌、襄阳、十堰等地成品油、原油储配库。

煤炭储配设施：荆州江陵、宜城小河港、黄石新港、荆州二期、荆门沙洋、恩施建始、宜昌枝城等煤炭物流储配基地。

优化矿产资源分区布局。以战略性矿产资源为重点，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和矿产资源储备区，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划定矿产资源保障区、补给区、优化区、保护区四大功能区。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完善清洁能源、铁铜金矿、磷矿等矿产资源开采布局。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不断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布局战略矿产资源储备基地。

专栏 7.7：矿产资源四大功能区

矿产资源保障区：包括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鄂州市等地区，该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矿业发展要素聚集程度高。主要发展方向是，重点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推进深地探测工作，努力实现找矿新突破，推进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辐射保障武汉都市圈及襄阳都市区、宜荆荆都市区的铜、铁、金、磷、晶质石墨等重要矿产供应。

专栏 7.7：矿产资源四大功能区

矿产资源补给区：包括荆州市、荆门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等地区，该区域资源基础条件较好，生态约束较小。主要发展方向是，突出资源优化配置，加大咸宁市金、锑、铋钽矿区及外围资源勘查力度，黄冈市贵金属矿产和特色非金属矿产勘查力度，荆门市、荆州市深部卤水钾盐矿产勘查和锂、铷、铯、硼等共伴生矿产综合回收应用力度，提升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水平，不断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矿产资源优化区：包括十堰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等地区，该区域资源基础条件一般，生态约束较强。主要发展方向是，突出以环境保护为前提，不断优化矿业结构，加大超贫磁铁矿、钒矿、铌稀土等矿产的加工选冶技术攻关，加强绿松石资源开发监管，开展潜江市油气膏盐矿区深部的生态修复技术研究，推进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发挥矿业服务与矿山旅游优势，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矿产资源保护区：包括武汉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仙桃市等地区，该区域矿产资源相对匮乏、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主要发展方向是，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充分发挥地质技术服务功能，培育发展康养、富硒、地质旅游等生态产业，鼓励开展页岩气、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勘查开发，提高矿产资源储备能力。

第四节 统筹新型基础设施布局

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重点保障电信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完善建设各地市主干网络节点枢纽局所，形成湖北省通信主干环网。完善 5G 基站和网络布局，逐步向有条件的县市、乡镇延伸覆盖，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推进实景三维湖北

建设。

加快数据中心和城市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优化数据中心空间布局，打造以武汉、襄阳、宜昌为引领的全域数据中心集群。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县城、乡镇、村庄三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支持智能交通物流、智慧水利、智慧环保、分布式智能电网、新型绿色低碳能源基地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第五节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分区分布和地质灾害重点保护对象，划定鄂西南、鄂西、鄂西北、鄂中武汉地区、鄂东五大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实施省地质灾害防范规程，建设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实现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全过程管理，形成基础扎实、预警及时、治理有效、信息畅通、支撑有力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格局，加强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

完善调查评价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核（排）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全域风险调查，推进易发区 1：50000 风险调查和中高易发区内城镇人口聚集区 1：10000 精细化调查，在山地丘陵区开展边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调查。建立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区划，明确各级各类地质灾害风险区

分布。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加快专业监测点建设，逐步实现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全覆盖。开展精细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重大隐患区综合遥感监测和隐患点专业监测预警，更加准确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区域和时段。融合多源监测预警数据，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提升综合预警预报水平。

完善综合治理体系。强化多种治理手段协同，分类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分期、分批实施重点治理工程。对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开展排危除险。对不宜工程治理、受威胁严重的居民点，结合生态功能区人口转移、乡村建设等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

完善基础平台体系。建设省级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中心，加快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建设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智慧服务平台，提高信息化水平。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基地，大力推广“智慧防灾社区”建设模式。

第八章 彰显荆风楚韵魅力

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资源是美丽国土的重要标识，是支持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战略资源。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保护好、传承好和利用好不可再生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增强荆楚儿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更好支撑美丽湖北建设。

第一节 系统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构建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将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全省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整体纳入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夯实历史遗产保护空间基础。为统筹建立以武当山古建筑群、明清皇家陵寝—明显陵、土司遗址—唐崖土司、神农架等世界遗产为代表，以各级文保单位为核心，以熊家冢、盘龙城遗址、石家河遗址等重大考古遗址公园等为示范，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和自然保护地为支撑，以其他重要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补充的荆楚自然和文化遗产体系提供空间保障。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安全。重点加强对历史文化

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整体保护。支持万里茶道跨国联合申遗，加强沿线遗产调查和系统保护。以建设国家文化公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和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抓手，坚持保护第一，以展示文化、优化环境为重点，维护文化遗产真实性、完整性、功能性，增强历史文化遗产生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整合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保护要求，明确保护范围和措施，加强系统性保护。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实施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化管理和分类利用指引，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空间管制的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实行“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第二节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支持国家文化公园和旅游景区建设。积极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建设，突出长江文化、荆楚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多元共生的价值特色，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志。以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基础，打

造代表湖北特色、彰显文化自信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以旅游度假区、特色城镇等为重要节点，打造世界知名的休闲度假目的地。坚持生态优先，切实保护神农架世界自然遗产，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实现绿色发展。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农文旅融合发展用地政策。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分类分区保护利用，挖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和用地需求，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活动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适度建设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创新旅游新业态用地政策，鼓励依法依规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废弃地转型利用等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因地制宜保障旅游风景道、步道、旅游驿站、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魅力

塑造“荆楚特色”的魅力城市。维育“山水交融、城湖相生、疏密有致”的荆楚风貌，凸显传统和现代相辉映的荆楚城市特色。统筹滨江岸线、城镇、乡村等要素，依托长江、汉江、清江“三江六岸”资源，合理布局城市生活岸线、生态岸线、景观岸线，塑造江城融合的滨江特色。

专栏 8.1：重点滨江地区

武汉“两江四岸”核心区（长江、汉江）：武汉“两江四岸”（长江武汉段及两岸腹地，汉江武汉段及两岸腹地）是长江经济带上的靓丽名片，建设武汉“两江四岸”，打造世界一流滨水城市。

武鄂黄黄长江城镇带（长江）：以港兴城，完成武鄂黄黄的港口整合，形成功能完善、绿色环保的现代化联运枢纽格局，彰显港城互动的特色城镇。

仙潜天汉江城镇带（汉江）：以乡村休闲文化为抓手，凭借潜江“龙虾之乡”、天门“茶圣故里”、仙桃“中国亚洲体操之乡”，突出农业观光、生态旅游、民俗文化等平原城镇文化。

宜昌滨江地区（长江、清江）：建设生态长江、涵养文化长江、繁荣经济长江，打造集水电观光、山水游赏、文化体验、生态度假于一体的生态文化旅游区。

荆州滨江地区（长江）：传承楚文化底蕴，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区域中心城市。

襄阳滨江地区（汉江）：呈现出沿江发展的“双城结构”；依托丰厚的军事、商贸、人文底蕴，打造彰显人文、自然交融的跨江城镇魅力区。

恩施滨江地区（清江）：“高山河谷”的山水格局融合“土苗交融”的民族文化，打造山地民族城市滨水特色，彰显文化特征，打造浓缩恩施精髓的文化旅游带与滨水活力区。

推动“精致秀美”的小城镇建设。按照产业创新、山水特色、历史文化等不同类型，推动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城人文融合、彰显荆楚文化、宜业宜居宜游的小城镇建设，突显“特而精、小而美、活而新”的独特魅力。尊重和顺应山水生态网络，统筹城镇密集地区城市间的生态空间管控，促进大中小城市、小

城镇与自然和谐相融。

彰显“记得住乡愁”的田园风光。充分尊重不同地域村庄在自然条件、生产方式、布局形态等方面的差异，注重保护乡村风情，促进平原农区更具田园风貌、湖泽地区更具渔乡风情、山林地区更具林海风韵。深入挖掘具有农耕特质、地域特点的物质文化遗产，留下更多承载乡愁记忆的文化元素。

第九章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区域空间治理，加强省际省内保护和发展协调联动，深化产业合作互补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

第一节 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优化自贸区布局，满足口岸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推动自贸区与综保区、高新区、经开区、临空区和各类口岸等联动发展。完善国际陆港布局，加快建成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支持中欧班列服务能力提升，构建内陆连接丝绸之路西向国际贸易大通道。依托亚洲唯一的专业货运机场鄂州花湖国际机场，打造自由贸易航空港，与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共同打造客货运双枢纽。

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担当“一江清水东流，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重大责任，完善长江干流、汉江、清江沿线跨省跨界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合作机制。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省份的产业链协同互补，充

分保障湖北省打造 5 个万亿级支柱产业、10 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20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的“51020”产业体系用地，以及光电子信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和北斗产业等湖北五大优势产业用地，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合理保障承接产业转移的空间需求。加强长江干流流域城市与湖南、江西毗邻城市的生态共保共治；支持汉江流域城市与陕西、河南毗邻城市开展跨省流域生态共保，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支持清江流域城市与湖南、重庆毗邻城市生态保护合作，共同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加快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加强武汉都市圈、长株潭都市圈、南昌都市圈等的产业协同合作。支持长江中游城市群城际交通网络建设，增强武汉与湖南、江西交通联系，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城市群区域合作，支持省际协作和交界地区合作，积极保障承接产业转移的用地需求。

第二节 打造双循环重要开放枢纽

促进高水平双循环开放。加强优势产业集群用地保障，支撑形成若干个具有全国辐射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产业和产业集群，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稳步开展跨境合作园区建设。

高效联通国内主要城市群。完善交通通道布局，实现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城市群高效联通。东西向依托长江

黄金水道、沪渝蓉沿江高铁、沪汉蓉铁路、沪渝高速等通道联通长三角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南北向依托京港（台）高铁、京广高铁等联通京津冀城市群和珠三角城市群。支持福银通道和二湛通道湖北段加快贯通。支持省际协作和交界地区合作，与河南、安徽合作支撑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推动与中原城市群和关中平原城市群空间联动。

多路衔接国际经济合作走廊。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为核心，拓展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加强与上海、宁波、北部湾等沿海重点枢纽港铁海联运组织，以及新疆、内蒙古四大沿边口岸跨境班列组织，支持吴家山、襄阳北等跨境班列集结枢纽建设。支持武汉新港江海直航作业能力提升，促进江海直达、江海联运发展。以武汉阳逻港为核心港区，建成长江中上游集装箱枢纽港。

第十章 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实施，健全法规标准和配套政策，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加强协调联动。建立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共同责任机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推进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积极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配套政策，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建立健全省际合作机制，加强与相邻省（市）经常性、制度性对接联动。

鼓励公众参与。建立规划实施全流程、多渠道公众参与机

制，完善规划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注重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作用，提升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和有效性。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制度

加强规划传导与协调。本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逐级传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实现发展的持续性和空间的合理性。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空间规划基础性作用，建立交通、能源、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等专项规划衔接机制，协调解决空间矛盾冲突。

完善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制定差异化的用地计划、耕地占补平衡、增减挂钩等政策，完善计划指标奖励激励机制，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加强规划实施时序调控。实施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细化各类空间内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不同用途之间转换的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因地制宜转换用途。增强土地管理弹性，探索建立都市圈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依法审批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

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手续。

完善国土空间差异化政策。统筹考虑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聚集趋势，实施都市圈差异化资源要素配置、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政策。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系统政策体系，探索不同整治类型下的多元主体投入和多方利益共享机制。

完善技术标准和配套政策。推进国土空间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制定和修改。因地制宜研究制定规划相关标准和技术管理规定。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统筹协调，统筹考虑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聚集趋势，完善差异化资源要素配置、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配套政策，细化分工安排，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第三节 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构建三位一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建立健全统一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融合人口经济社会等相关空间数据，结合推进实景三维湖北建设，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整合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推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过程在线管理，切实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用途管制、政务服

务、分析决策等提供支撑。

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治理规则，完善空间数据高效有序共享机制，加强数据安全治理，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引导重点项目选址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严格规划用途管控。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对“三区三线”、约束性指标等规划实施情况，以及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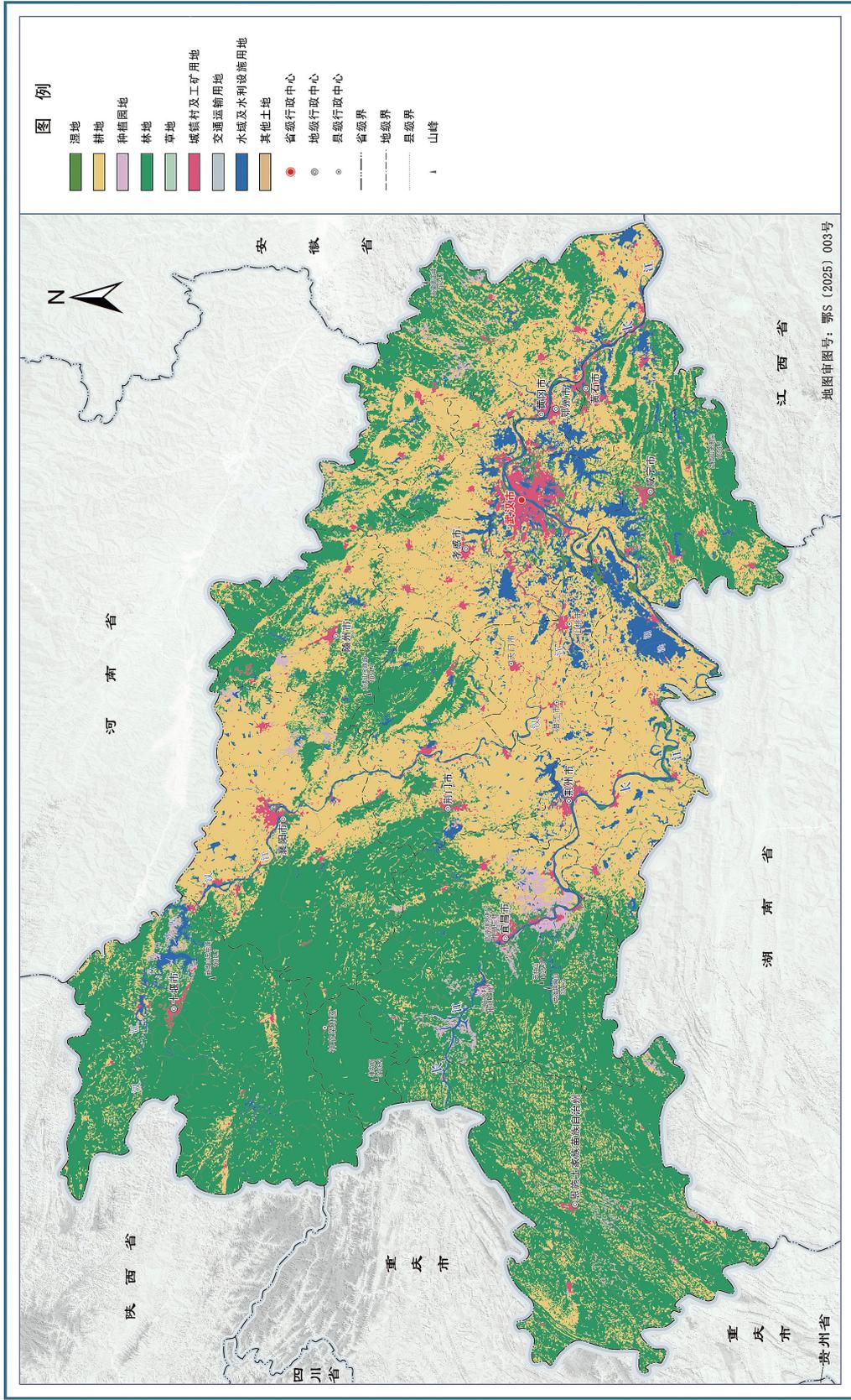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按照定期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等成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体检评估。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要依法依规按程序修改报批。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依法监管查处。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做好规划近期安排。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有序安排规划实施计划，统筹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等近期安排与远景目标，促进各类空间安排落地。加强重大项目空间保障，优先保障国家和省级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用地，合理统筹地方发展项目用地。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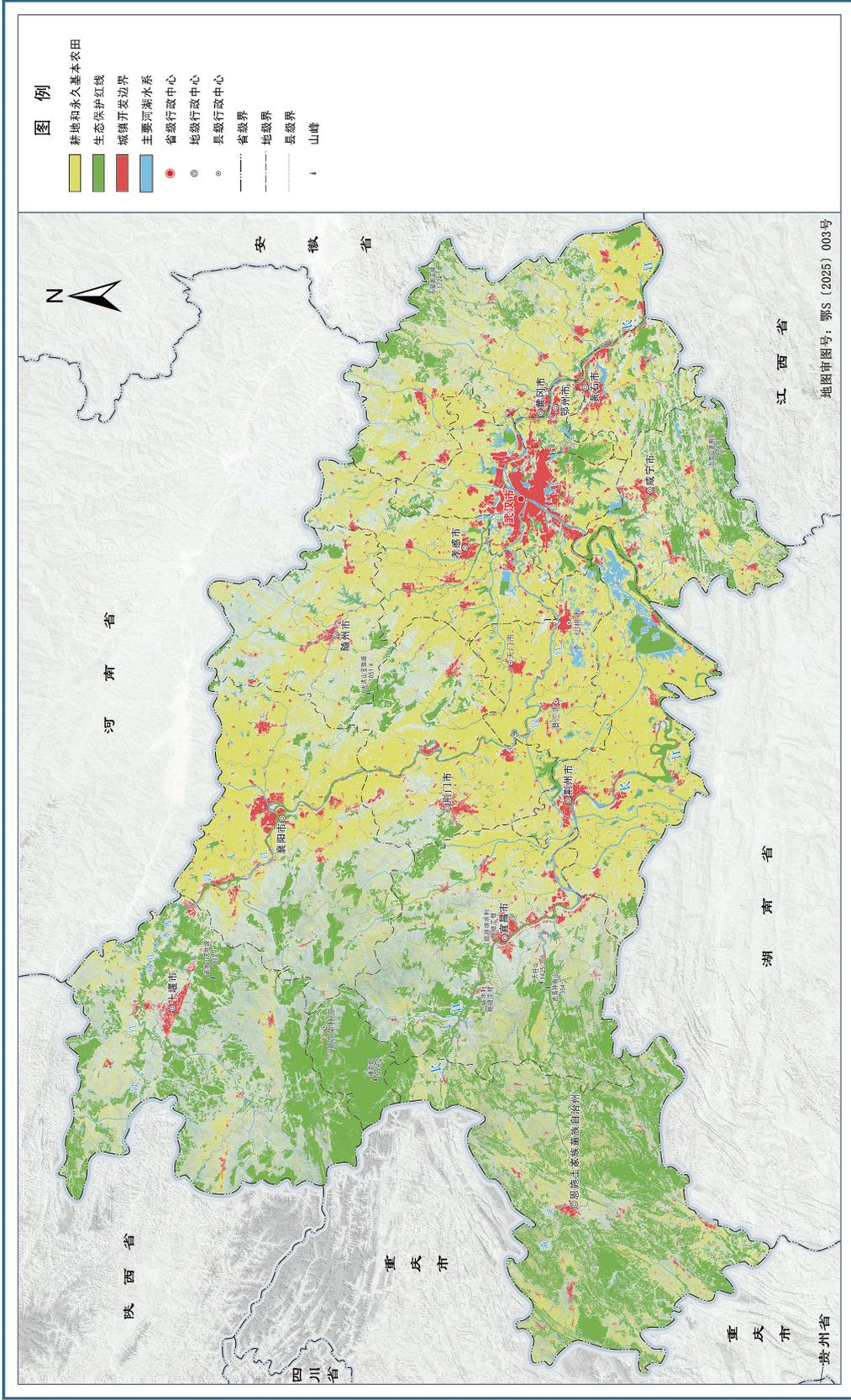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2 300 000

湖北省人民政府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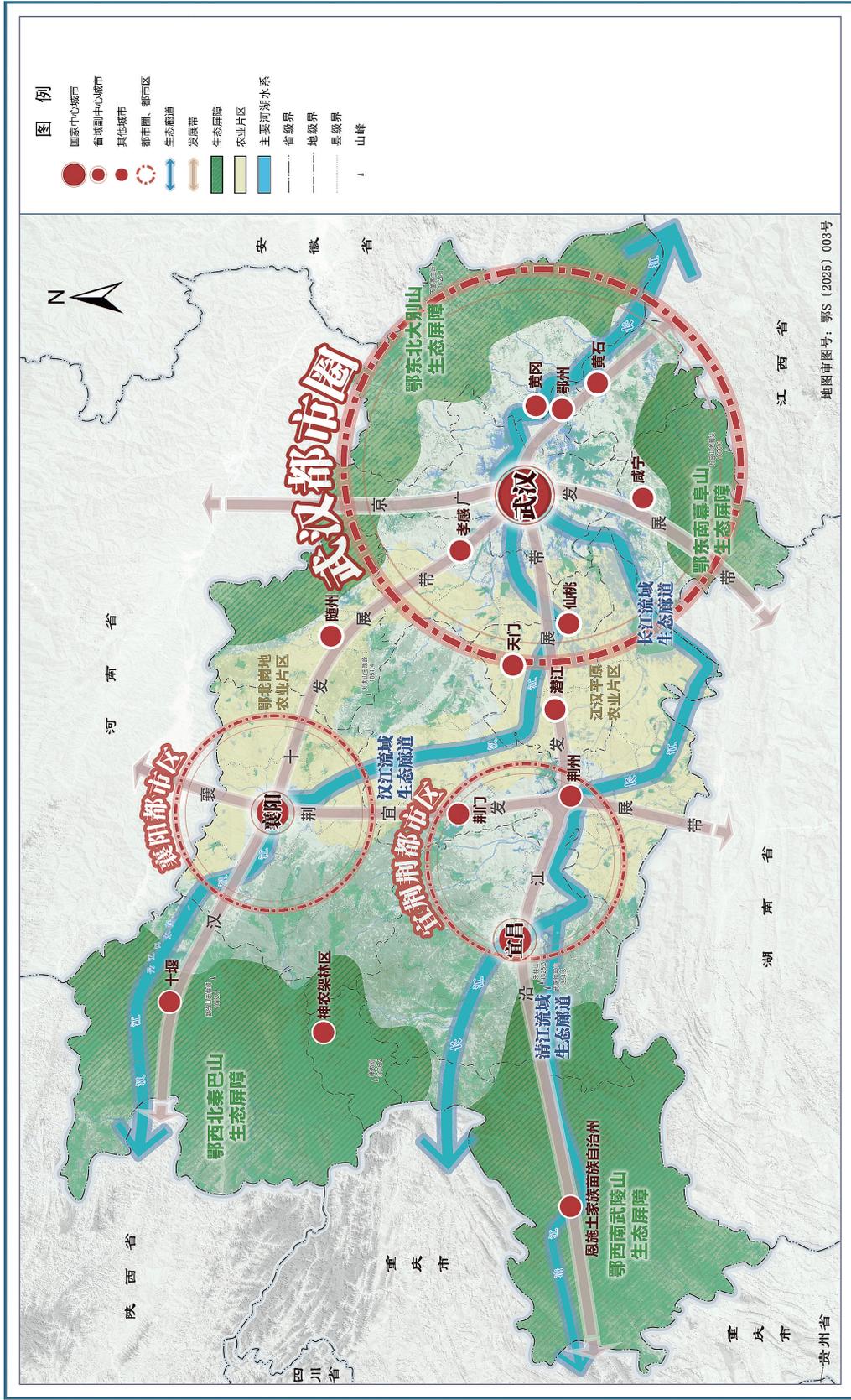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制图

三条控制线图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



湖北省人民政府 编制

比例尺 1 : 2 300 000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制图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
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1日印发
